

## 舞钢市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gw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舞钢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0375—8192211。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我市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689条，全文电子化率达95%。其中：通过网站公开5276条，通过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1348条，通过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开297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1065条。

## （二）回应解读信息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方面。市政府要求各单位加强信息解读工作，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做好相应解读工作。2021年在舞钢政府网站共发布政策解读信息37条。在舞钢信息、舞钢电视台分别发布6条。二是舆情回应方面。在国内、省内、平顶山市等主要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及舞钢政府网站上关于我市的网络信息和各单位的民生民意，进行认真筛选、分类，将热点、焦点问题印发给相关部门和市领导，并及时做出回应。其中许多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市主要领导的重视和批复。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我市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2件，涉及土地、城管、卫健等方面。

2021年，我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出现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的情况。

##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规定和有关要求，牵头开展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16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失效，清理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统一调整优化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完成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统一设置及“政策”栏目的调整工作，新开设专栏专题5个，进一步优化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功能，提高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的有序清理整合，保留16个，关停注销21个

（六）监督保障。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以会带训”组织全市32家单位近150余人次召开3次政务公开培训会，推动工作落实。印发《2021年度全市政务公开要点》，安排部署工作，检查全市政务新媒体76个次；推进日常读网监测与定期网上测评相结合的无纸化考核方式，重点考核各单位对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不增加额外负担。督促27个（次）单位照单整改问题，并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强化对各级各部门的激励与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16	3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0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543		
行政强制	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505.333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全面审视国家和省政务公开新要求以及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还存在诸如“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不够便民以及基层政务公开不够有力”、培训力度不够, 有待加强等短板和不足, 需下一步不断努力改进和提高。

(一)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的问题, 要着力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重点民生实事等方面深度拓展主动公开。

(二)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不够便民的问题, 要注重站位公众视角, 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归集整合, 优化主动公开目录和内容, 继续推动多元化、通俗化政策解读回应, 增强政策的宣解和落地。

(三) 针对基层政务公开不够有力的问题,要落实落细国家和省有关工作要求及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全面指导基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各项环节,推动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做新做实。

(四) 继续强化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市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